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將錄得綜合淨虧損及虧損將較去年大幅增加。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將錄得綜合淨虧損及虧損將較去年大幅增加。導致有關虧損主要由於 (i) 持續性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有不利影響，(ii) 預期廣告收入減少，引致商譽減值虧損，(iii) 應佔為於中國成立一份時尚及時裝雜誌之廣告業務為主的合營公司經營虧損，及(iv)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議訂。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之數字及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章知方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